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票字第1813號

聲 請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志宏

代 理 人 陳信宏

相 對 人 詠裕蓉國際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呂欣蓉
人

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之金額，及自各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均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屆期後提示均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張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、第5條第2項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
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6 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陳佐政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日	到期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請求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計算方式
001	110年10月7日	111年9月8日	700,000元	584,532元	111年9月8日起至111年10月13日止，以本金新臺幣 607,064元，按年息3.17%計算之利息。
					111年10月14日起至111年10月23日止，以本金新臺幣 584,532元，按年息3.17%計算之利息。
					111年10月24日起至111年12月22日止，以本金新臺幣 584,532元，按年息3.3%計算之利息。
					111年12月23日起至112年1月29日止，以本金新臺幣 584,532元，按年息3.37%計算之利息。
					112年1月30日起至清償止，以本金新臺幣 584,532元，按年息3.37%計算之利息。

(續上頁)

01

					2元，按年息3.43%計算之利息。
--	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